

# 关于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058号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占收入比重分别为45.86%、50.11%、47.93%和38.00%，公司前五大客户存在变化和新增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4,301.26万元、42,070.48万元、65,995.64万元和77,150.6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1,097.36万元、10,450.04万元、15,737.28万元和20,818.98万元，均呈上升趋势；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85.49万元、5,196.52万元、916.85万元和10,287.96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72.86%、49.73%、5.83%和49.42%，存在波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5,779.73万元、31,415.56万元、84,874.71万元和145,594.37万元，大幅增加，其中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

为 19,031.26 万元、22,918.65 万元、59,217.35 万元和 93,982.33 万元，是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且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合计为 17,332.08 万元、22,232.46 万元、51,997.48 万元和 94,524.34 万元，增长较快。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新进前五大客户的获客方式、销售内容、信用政策、回款情况和交易内容，结合行业特点、公司收入结构变化等情况，说明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较大的客户流失或变动风险；（2）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和付款政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与收入、利润变动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发行人存货构成、在手订单和已执行订单、相关产品确认收入政策、同行业公司存货情况等，说明存货余额和发出商品余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出商品是否有对应订单支撑，是否存在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结合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结合报告期内合同负债占收入比重、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在执行订单总额等，说明合同负债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3）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1,000.00 万元投入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扩产项目（以下

简称项目一), 拟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投入电化学储能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 拟使用募集资金 11,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计划建设期为 2 年, 完全达产后, 将形成新增充电桩 412,000 台/年的生产能力, 其中, 交流充电桩 400,000 台/年, 直流充电桩 12,000 台/年, 报告期内, 发行人充电桩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存在较大波动的情形。经测算, 项目一正常年份利润总额为 12,928.67 万元, 年净利润为 10,989.37 万元, 毛利率为 30.88%。申报材料显示, 针对项目一的产品, 公司将进一步开拓海外用户, 拓展海外市场。项目二建设完成后, 将新增年产 60MW 储能变流器及 60MWh 储能系统的生产能力。项目二涉及拓展新业务、新产品。经测算, 项目正常年份利润总额为 1,820.18 万元, 净利润为 1,547.15 万元, 毛利率为 32.64%。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5,650.58 万元。根据公司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 14,986.6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9 月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39,500.00 万元, 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军控制企业包括四川盛杰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结合公司现有充电桩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项目一扩产幅度, 国内外车桩比差异情况及原因、充电桩行业主要竞争对手产能情况, 说明公司对国内市场需求预计的谨慎性, 项目一扩产的必要性及规划产能合理性, 结合发行

人产品竞争力、相关产品国内和国外市场容量、在手订单、境内和境外潜在客户情况等，分项目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风险，发行人针对境内和境外的产能消化措施；（2）项目二产品与公司现有相关业务的联系和区别，包括但不限于应用领域、下游客户、技术工艺等，结合项目二所需核心技术，研发进展及下一步研发计划、所需客户或产品认证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项目二所需的技术、人员及资质，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拓展电化学储能业务的可行性，项目二是否存在研发失败、不能顺利量产或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3）对比同行业公司相关业务或项目毛利率、单价情况，分项目说明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合理性和谨慎性；（4）结合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比例、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规模合理性，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5）本次募投项目截至目前的投资进度，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的具体情况；（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相关风险，并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折旧摊销对业绩影响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核查（3）（4）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核查（6）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

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2023 年 4 月 10 日